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02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所代表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1,02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所代表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1,0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1,0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97,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1,0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97,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1,0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97,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5.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1,0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97,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6. 审议通过《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1,0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97,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和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及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的 86.206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的 13.7931%。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

结果：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0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授权代表签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